**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非政府采购）**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根据《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的委托，对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检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1. 项目编号： ZLQZ2020-224

二、项目名称：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基础检测设备采购 | 1 | 批 | 43.467 | 基础检测设备采购包含摆式摩擦系数仪（数显）、路面横断面尺、电动击实仪、测距轮、雨夜标线逆反射仪、标志牌逆反射、标线厚度、渗水仪、取芯机（大的带一键启动）、万能试验机（300型）、膨胀率试验仪、发电机、滴定设备、锚杆拉力计（300KN)、砂当量仪器、耗材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 2 | 锚杆质量检测仪、立柱埋入深度检测仪、全站仪采购 | 1 | 批 | 37.794 | 锚杆质量检测仪、立柱埋入深度检测仪、全站仪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衢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6）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http://www.qzggzy.com/FrontWeb/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http://www.qzggzy.com/FrontWeb/_blank))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5日止（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将报名表发送至2968996525@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七、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供应商报名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如有）。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3号楼三楼东301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在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3号楼三楼东301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一、本公告发：**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十二、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2）拒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文限制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方式：3087905）投诉。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招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未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0-3860005

地址：衢州市下张戚家村口（武警支队西侧)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方女士、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0-3380568 、0570-3380578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1#楼13楼1302-9

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10日